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東段地號	4,711.05	3 分之 1	戴翎育	106.09.12	買賣	超過5年
2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東段地號	95.58	3 分之 1	戴翎育	106.09.12	買賣	超過5年
3	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號	1796.88	10000 分之 170	戴翎育	106.11.13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 建號	79.69 陽台 9.03	1 分之 1	戴翎育	106.11.13	買賣	超過 5 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態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AZDA				1998								戴翎育			112		買	賣												1,09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國 籍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叁拾萬壹仟伍柒拾貳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銀行-泰山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翎育						116,286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翎育						84,791
華南銀行	SnY 數位存款		新臺幣		戴翎育						1,470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翎育						3,336
玉山銀行	外幣活存		美金		戴翎育			10.58			334
玉山銀行	外幣活存		日幣		戴翎育			396,418			77,738
台新銀行江翠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翎育						13,191
台新銀行-敦南 Richart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翎育						4,426
總申報筆數: 8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陸佰壹拾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陸佰壹拾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信日本商社			戴翎育			5000		10						50000
大統益			戴翎育			1000		10						10000
中纖			戴翎育			2000		10						20000
中鋼			戴翎育			2000		10						20000
三陽工業			戴翎育			3000		10						30000
鴻海			戴翎育			140		10						1400
台積電			戴翎育			250		10						2500
佳世達			戴翎育			1640		10						16400
友達			戴翎育			1000		10						10000
長榮			戴翎育			1000		10						10000
陽明			戴翎育			3000		10						30000
華航			戴翎育			3050		10						30500
長榮航			戴翎育			300		10						3000
星宇航空			戴翎育			1000		10						10000
遠見			戴翎育			258		10						2580

緯創	戴翎育	200	10		2000
中華食	戴翎育	1210	10		12100
新應材	戴翎育	20	10		200
寶雅*	戴翎育	5100	10		51000
大樹	戴翎育	1293	10		12930
台灣虎航	戴翎育	300	10		3000
崑鼎	戴翎育	1000	10		10000
日友	戴翎育	1000	10		10000
可寧衛*	戴翎育	12000	10		120000
總申報筆數：24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全球人壽	360 利率變動增額	0	戴翎育	人壽保險	102.12.31/189.12.30	
南山人壽	十年繳費新年年春	3		人壽保險	91.1.15/180.1.15	
富邦人壽	美利吉順外幣利率	1-00	戴翎育	人壽保險	109.12.3/190.12.2	
遠雄人壽	終身壽險-15年期	5		人壽保險	88.4.23/184.4.23	
南山人壽	美滿人生長期照顧	2	戴翎育	健康保險	109.4.24/191.4.24	
南山人壽	九九終身防癌保險	9		健康保險	109.4.24/191.4.24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保險	6		健康保險	91.12.21/184.12.21	
南山人壽	新康祥終生壽險-B	1		健康保險	92.12.23/185.12.23	
南山人壽	福氣康祥終身保險	7		健康保險	101.12.18/190.12.18	
南山人壽	美滿人生長期照顧	9	戴翎育	健康保險	101.12.18/190.12.18	
總申報筆數：10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9,0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類債	債權	人債	債務人	及地	址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049,251 元)

種類	債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戴翎育		台新銀行江翠分行	3,049,251	106.11.15	購置房屋
總申報筆數: 1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戴翎育

(簽章)

交件日：115 年 8 月 31 日